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作《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与会董事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进行了合理的预估、并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31.5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陈阳贵、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进行决算并予以汇报。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以持续稳定发展为目标，以提升竞争能力为重点，以 2024 年经营计划为依据，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未来产品出口业务金额以及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4 年度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开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 80.00 万元。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公司 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和《高管年薪考核办法》相关考核兑现，现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确认。

13.1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陈阳贵、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王国平回避表决。

13.2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关联董事曾爱民、姜晏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韩秋燕、曾爱民、姜晏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的董事薪酬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从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以下文中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且均含本数）。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融资及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前有效。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当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且本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达到解锁触发值，若继续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意愿、近期市场环境因素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此议案经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

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陈阳贵、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王国平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韩秋燕女士、曾爱民先生、姜晏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现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包江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包江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汪贤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王国平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曾爱民先生、姜晏先生、王国平先生三人，曾爱民先生为主任委员。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 （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四）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五）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